

奏
稿

曾国藩全集



愚于近人，独服曾文正

——毛泽东

京
华
出
版
社

温
林
编

曾
国
藩
全
集

京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曾国藩全集/温林编,一北京:京华出版社,2001

ISBN 7-80600-616-8

I. 曾... II. 温... III. 曾国藩(1811~1872)—全集 IV. Z4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9929 号

曾国藩全集

编 者 ☐ 温林

出版发行 ☐ 京华出版社(北京市安华西里 1 区 13 楼 100011)
(010)64258473 64255036 64243832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 850×1168 1/32

字 数 ☐ 3500 千字

印 张 ☐ 200 印张

印 数 ☐ 0001-2000

出版日期 ☐ 2001 年 9 月

书 号 ☐ ISBN 7-80600-616-8/G·372

定 价 ☐ 1280.00 元(全套 16 册)

京华版图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目 录

奏稿下册

同治七年	(1)
同治八年	(48)
同治九年.....	(203)
同治十年（一月至二月）	(339)
同治十年（三月至十二月）	(364)
同治十一年.....	(422)

同治七年

密陈提镇司道知府等官考语摺

正月十七日

奏为循例密陈文武考语，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提镇司道知府等官贤否，例于年终出具切实考语，开单密陈。溯查向办成案，实缺未到任及由外奏请署事者，均不列单注考。近年以来，因军务紧要，署事人员过多，臣前数年将正署各员一体注考，历经陈奏在案。兹届同治六年考核之期，凡所属文武各员，臣随时留心访察，或于接见验其才能，或于公牍核其勤惰，粗知梗概。查文职中惟淮阳道陈庆长丁忧，南康府知府朱振荣病故，所遗二缺，以候补道刘咸、候补知府王之藩接署，尚未奏奉谕旨。池州府知府李翰华奉旨开缺送部，凤阳府知府李文敏奉旨调补直隶天津府知府，其新放之陈介璋、范运鹏二员，未经到任，均不列单注考。武职实缺，九镇中未经到任者七人，亦不复列入单内，其余各员，查照向章，分别注考，以符定制。谨将江苏、安徽、江西文武各员分缮清单，密呈御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欠解京师同文馆三成船钞银两归补片

正月十七日

再，江南海关各前道任内，自第十结起至第十五结止，欠解京师同文馆三成船钞银七万五千九百馀两。经总理衙门奏令分成陆续归补。计自第十六结起，在七成钞银内每结提解银三千两，截至第三十结止，共解过银四万五千两，尚有未归银三万九百馀两。现因奉文，自三十一结起，七成船钞概归总税务司领用，无可提补，咨准总理衙门核复。现当新设同文馆开办之时，需用更属浩繁，自应仍旧按结带交，各清各款，应从何款项下提归，由臣奏明款目归补。等因。当经臣转行该道遵办去后。兹据江南海关苏松太道应宝时详称：“所有欠解前项银两，拟请改于征收内地子口半税项下，按结提银三千两解京归补。一俟补解足数，即行停止。”详请核奏前来。

臣查此项未归银三万馀两，既经总理衙门饬筹款目照旧补解，应即改于该海关征收内地子口半税银内，自三十一结起，按结提解银三千两，以清款项。一俟补解足数，即行停止。除咨明总理衙门外，谨会同署理江苏抚臣郭柏荫附片陈明。伏乞圣鉴敕部查照施行。谨奏。

淮北辛酉纲征收课厘造报数目摺

二月廿八日

奏为恭报淮北辛酉纲征收课厘数目，仰祈圣鉴事。

窃淮北盐务经臣奏定新章，先运正额，定限一年，奏销盐厘随课并报。前已造报至庚申纲在案。兹查辛酉纲自同治五年八月初六日开征起，至六年七月廿一日止，一纲完竣，共收正杂课银

三十七万一千五百二十四两有奇，又收五河、正阳两卡盐厘钱八十一万六千一百五十千有奇，均按奏定分摊成数，解济军饷。是纲课银，仍于限内提早半月按额征足。其盐厘收数不及上纲之旺，缘上年春夏之交天气亢旱，淮河运道节节浅阻，挽运极艰，厘数顿减。迨得雨后，商贩连樯赶运，虽有争先恐后之情，难收以速补迟之效。目前又因银价日昂，盐价较贵，臣飭令督销将售价酌量核减，以轻水贩成本，但愿销路疏通，课饷不致贻误。据两淮盐运使李元华具详请奏前来。除将册揭循案咨移部院科道外，所有辛酉纲征收课厘数目，谨缮具清单，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敕部查核。谨奏。

拟补长江水师各缺并续陈

未尽事宜摺 三月初五日

奏为拟补长江水师各缺，并续陈未尽事宜，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长江水师营制事宜，臣等会同定义，于同治四年十二月廿八日具奏。钦奉谕旨，敕下军机大臣会同该衙门妥议具奏。嗣于五年八月初七日准兵部咨开：逐条会议具奏，奉旨允准。

又于六年十一月初十日接准兵部咨催，长江所设各缺，均未奉补有人，飭令迅速拣员请补，以专责成而符定制。等因。先后行文到臣。

查各路水师，以臣玉麟所部内江水师及前陕甘督臣杨岳斌所部外江水师阅时最久，人数最多。杨岳斌赴陕甘之任，将水军调改陆路者居其大半，留江人员为数已减。此外又有黄翼升所部淮扬水师、李朝斌所部太湖水师，而江西、湖南、湖北三省水师中亦各有资格较深、功绩较著之员。臣等公同商酌，以各军立营之先后分此次得缺之多寡，遵照奏定章程，以大衔借补小缺，各加遴选，开单咨送。臣国藩、臣玉麟复加稽核，其岳州、汉阳、湖

口、瓜州四镇总兵，择其劳绩最著、足膺闾寄者拟定四员，请旨简放。其副、参、游三项营官二十四缺，都、守、千、把、外委七百七十四缺，拟定员名，分析开单，恭呈御览。

伏查定例，武职自守备以上选补各缺，均须引见补授。此次设立长江水师，百事创始，分防汛地，严定营规。虽以久募之勇改为经制之兵，似若易于就绪。而裁撤各军，以此营而归并彼营；配补各缺，以江境而互调楚境，实觉头绪繁多，非数月半年所能定局。相应奏明请旨暂缓引见，敕部先行颁给札付，以昭信守。仍俟立营停妥、各归本汛后，由部中分年分起调取引见，乃可从容料理。

原奏所议事宜三十条，经部臣核复允行，立法已属周密。惟创立水师，造端宏大，不厌详求。兹将未尽事宜续议十条，另开清单，恭求训诲。溯查咸丰三年衡州试办水师之始，初非有旧例之可循，亦非能一办而即妥，大抵屡试屡变，渐推渐广。前月所立之法，后月觉其不备而又增之；今岁所行之事，明岁觉其不便而又改之。即如因船中无主而始设哨官，因栖止不便而始加雨篷，因巨艇不甚灵活而全用舢板，因弁勇不可陆居而另给座船。若此之类，皆履之而后知，试之而后改。逮规模之粗定，遂习惯而成常。新旧所拟事宜四十条，皆就习惯者而著为令典，在目下，已不敢谓立法之善，将来时移事异，更恐有窒碍难行之处。且法待人而后举，苟非其人，则虽前贤良法，犹或易启弊端。况臣等才智短浅，创议新章，深虑弊窦之丛生，致烦后人之讥议，夙夜兢兢，不胜祇惧。所愿数十年后，滨江之督、抚、提、镇随时损益，以补今日之缺疏；遇事讲求，以冀将才之辈出，庶几有举不废，历久常新，则臣等所祷祀以求者也。其请铸关防清单、请裁各缺清单，一并开列，恭呈御览。请旨敕下各衙门议复施行。所有拟补长江水师各缺，并续陈未尽事宜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李鸿章、漕运督臣张之万、江苏巡抚臣丁日昌、署安徽巡抚臣吴坤修、江西巡抚臣刘坤一、护理湖北巡抚臣何璟、湖南巡抚臣刘崑、长江提督臣黄翼升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

训示。谨奏。

奏报协济甘饷分解左穆军营情形片

三月初五日

再，臣于正月初四日奉上年十二月廿八日寄谕：据总理各国事务等衙门奏称，四成洋税一项，不妨暂为通融。飭臣等按照该衙门所拟各节，先由应解部库四成洋税项下提出银一百万两，飞速解交左宗棠军营支用。其一百万两由各海关出具印票，向洋商借用，由江宁等省各藩司于应协甘饷项下拨还。等因。

查原奏清单内开：左宗棠原拟江海关盐督代借洋商银三十万两，今拟以十五万两由四成洋税项下提解，十五万两由盐督出票代借，仍由江宁藩司于七年三月至十一月连闰十个月应解甘饷项下分别拨还。惟查江苏协甘银两，臣于上年十二月初三日奏明，从七年正月，以二万两解左宗棠军营，以一万两解穆图善军营。正月十八日奉到批谕：“知道了。钦此。”均经分别咨行在案。穆图善军营饷需窘迫之状，几至耳不忍闻。迭奉谕旨：“飭令协济，自未便以奏定解交穆图善军营之一万两全数改归左宗棠军营。”臣再三斟酌，从七年三月起，连闰扣至十一月，此十个月中，江南应解左宗棠军营者，共计银二十万两。据江海关道应宝时禀称，洋商借款十万两，业出关票交胡光墉手借办。现拟于应解部库四成项下再提银五万两，交胡光墉转解，即足左营二十万之数。其穆营十万之数，亦照奏定之案，每月以一万两解至湖北交穆图善委员史敬铭转解。此外，尚有正月、二月、十二月各三万两，亦照奏案每月以二万两解左营，以一万两解穆营，决不延误。除分别咨行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武职各官大衔借补小缺请旨飭部核议片

三月初五日

再，武职各官大衔借补小缺，臣于六年五月十五日具奏，钦奉谕旨允准在案。嗣准部咨：“以同一军营出力，官职大者补缺之途太广，官职小者补缺反致无期，不足以服军心而作士气，仍应照章议驳。”等因咨会前来。臣等此次奉补长江水师各缺，甚至以提、镇之衔而借补千、把总之缺，未免骇人听闻。然勇丁出身，入营之资格极久，列保之次数较多，而家中贫寒如故，情愿补一小缺为终身衣食之资，此亦人之常情。臣等既不忍拂其意，而又取其入伍多年可收驾轻就熟之效。伏乞皇上敕下该部议准，以从众愿。仍遵照兵部原议，将来此项人员用竣，不准再行借补，以示限制。

至陆路人员，臣近来奏咨大衔借补小缺者，均经兵部议驳。在兵部之意，一则恐衔缺悬殊，名实不符，或有碍于体制；一则恐千、把微员永无升阶，或屈抑乎人才。此等苦心，臣亦能曲体而深谅之。惟查军兴十馀年，凡绿营弁兵，略有才力胆识，无不奋迹行间。但有侥幸优保者，断无屈抑未保者，是人才本无沉沦之患，若虑末弁永无升阶，则请暂于此二十年内准以大衔借补小缺，截至同治二十七年为止，以后仍照旧例按班序补，亦即兵部所云此项人员用竣不再借补之意也。至于名实不符、有碍体制之说，查崇阶而退居小缺，在补缺者已觉得得不偿失，在奖功者尚恐赏不酬劳，上下虽不满意，究无损于政体。若崇阶而永无补期，则功绩最浅者转得各占实缺，劳苦最久者反致长抱虚荣，是觖望更深，所损更大矣。统计各省军营保至武职三品以上者，不下数万人，将来军事大定，各路撤兵，此项有阶无缺之员，难保不滋事端。同治三年沈葆楨奏请安置此项人员，自提镇至都守均照实缺之例给与俸银、米石，谕旨颇以为然，飭令臣等核议。臣以靡

费太巨，未经议准。若大衙借补小缺，则毫无糜费，虽不能安置多员，而要可略安望缺者之心。相应奏明，请旨将陆营借补小缺一案，一并饬部核议。如蒙议准，臣等仍随时察看，或每年将借补者酌补六七成，序补者酌补三四成，总期众志成城，不虞偏废。理合附片陈请，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审拟鲍超霆营勇夫在湖北东津湾闹 饷肇衅抢掠一案查办营哨各官摺

四月初七日

奏为霆营勇夫在湖北东津湾闹饷应行查办之营、哨各官，审明拟结，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上年十月廿一日，霆字正左等营在襄阳府属东津湾因饷滋闹，经前署湖广督臣李瀚章将营官史宗兴、陈由立、杨谦万、邹连升四员奏参革职审办，十一月十三日钦奉上谕：“均着先行革职，彻底审究，再行从严参办。等因。钦此。”续经查出哨官刘明高、罗朝魁、彭在中、杨友胜、陈敬德、殷昌南、冯文质等七员，均应归案审办，亦由李瀚章附片陈奏，并申明派员解交臣处审讯在案。嗣据应讯之营官邹连升等自行投赴金陵，并准署湖广督臣将哨官罗朝魁等派员押解来省，当经饬发金陵善后局司道审办后，兹据藩司李宗羲等就已到人证审明，拟详前来。

缘管带霆正中营已革提督衔总兵陈由立、管带霆正左营已革提督衔总兵史宗兴、管带霆新右营已革总兵杨谦万、管带霆正右营已革总兵邹连升，于同治六年夏秋间驻扎湖北樊城，七月初七日放饷二十五天后，至十月十九日始放饷三十九天，其时樊城米价昂贵，月饷稍迟，各营先行购米垫放。时届初冬，又垫放寒衣。迨饷到散放，扣还前垫各项，数目参差不一，每勇或领银一两六七钱，或有不及一两者，于是众情疑惑。兼值奉饷开差黄安，所费更多，所领不敷，未免缺望。正左营前、左两哨勇丁杨

玉春等，遂煽惑本营勇夫，于是月廿一日晚间群起出营，正中营亦即鼓噪而起，齐至新右、正右各营，逼令各该营勇丁同往索闹。正中营哨官冯文质、正左营哨官罗朝魁、新右营哨官陈敬德、刘明高、正右营哨官彭在中、杨友胜等极力弹压。而昏夜人众，勇夫有无前往，稽查不清。维时，陈由立先已请假，船泊东津湾，该勇夫等齐至彼处，将陈由立之座船抢取。间有游勇士匪乘机抢掠厘局、铺户钱文，经营务处提督宋国永等派员弹压，当时查出为首滋事勇丁十三名，内获杨玉春等八名就地正法，旋即安静。此闹饷肇衅乘机抢掠之情形也。该司道等连次研鞫，实因营官放饷扣还垫款，勇夫所得无几，开差之时需用更多，遂即藉端滋闹。该营哨各官尚无扣饷重情，议拟具详前来。

臣查霆营饷项，上年七、八两月因江西未及筹解，适值襄河大水，米价骤贵，勇丁因开差远行，需用无资，相率滋闹，亦情理之所有。然使各营官但扣还所垫之数，别无侵吞之弊，各勇亦何至以发饷不公为词聚众抢掠？该营哨官等供词，自属不足尽信，惟念霆营立功最多，今当南北发、捻军务将蕺之时，霆军新旧各营全数将撤之际，似不必严刑审讯，过事追求。且已参之营官、哨官尚有陈由立、殷昌南未经到案。未参之哨官尚有正左营前哨哨官副将莫志友、左哨哨官总兵李仁寿，现经查出该二哨首先滋事，若待全数提到，殊恐案结无期。若不四面环质而概予严惩，又恐轻重失当。自应权衡时势，从轻迅速拟结。所有史宗兴、杨谦万、邹连升三员于开差时不知缓急，辄将垫款全数扣还，实属处置乖方，姑念久著战功，业经革职，应毋庸议。哨官参将衔游击冯文质、游击罗朝魁、副将彭在中、杨友胜、总兵衔副将陈敬德、副将衔参将刘明高均已到案，讯明尚无侵饷情事，惟约束不严，咎无可辞。副将衔参将殷昌南未经到案，而业经查明奏参，厥罪维均。所有原参唱闹之哨官参将刘明高、游击罗朝魁及现经众供首先滋事之哨官副将莫志友、总兵李仁寿，该四员应请革职，永不叙用。原参发饷不公之副将陈敬德、彭在中、杨友胜，该三员请以游击降补。参将殷昌南，请以都司降补。游击

冯文质，请以守备降补，以示惩戒。至陈由立一员，在霆营最久，前于同治元年私赴河南军营，经臣奏参革职。旋在李榕部下效力，又复托病离营数月之久，骄蹇不职。同治五年，鲍超弃瑕录用，复令统带五营。此次东津湾陈由立系五营统带，又系正中营营官，职分最尊，责任最重，虽事前业已告假，而并未离营，尚居东津湾舟次。滋事之时，勇丁首先抢其座船，其平时之不协军心，发饷含糊，已可概见。据宋国永、娄云庆、邓训诰公禀称该员为此案之罪魁，奏参后屡次具禀申诉，臣批令前来金陵听候查讯，乃托故迁延，至今尚未到案。显系情虚畏罪，胆大玩法，虽经革职，不足蔽辜，应请旨将已革总兵陈由立发往新疆效力赎罪。除将未获之守备徐正元等五名飭行拿办外，所有霆营勇夫在湖北东津湾闹饷应行查办之营哨各官审明拟结缘由，谨会同前署湖广总督调任浙江巡抚臣李瀚章恭摺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遵章甄别劳绩保奏州县摺

四月初七日

奏为遵照部定新章，甄别劳绩保奏知州、知县，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准部咨，道、府、州、县无论何项劳绩保奏归入候补班人员，即以到省之日起予限一年，详加考核奏明，分别繁、简补用。所有以前到省早过一年者，接准部咨即行甄别，毋庸另扣一年之限。又持旨发往，并曾任实缺、向不试用之即用、委用及已经甄别人员，续经劳绩保举正印官阶班次者，毋庸试看，其馀无论何项出身，凡系应行试用者，未届期满，得有劳绩保举官阶班次，均须一律分别试看各等因，历经遵办在案。

兹据江宁藩司李宗羲等续将在宁差委之州、县随时察看，详请加考具奏前来。经臣先后察验，得候补同知直隶州知州李逢

源，精细朴实，堪以繁缺留省补用。补用直隶州知州李兴云，明练稳慎，堪以繁缺留省补用。同知銜候补班前先用知县李恩瀚，老成详慎，堪以繁缺留省补用。五品銜补用知县张锦瑞，明练详慎，堪以繁缺留省补用。同知銜候补班补用知县陆秉森，安详稳慎，堪以繁缺留省补用。以上五员皆因劳绩保升，相应汇缮履历清单，恭呈御览。

此外尚有业经察验之同知直隶州知州用试用知县长康，精明稳练。试用知县周京，谙练镇定。均不在劳绩保奏人员之列，应归试用班照例办理。所有遵照新章甄别州县缘由，理合会同江苏巡抚臣丁日昌缮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恭报同治六年上半年淮南征收

课厘数目摺 四月初七日

奏为恭报同治六年上半年淮南征收课厘数目，仰祈圣鉴事。

窃照淮南盐务经臣奏定新章，请将所征课银按半年奏报一次，各处盐厘随课并报。钦奉谕旨：“敕部议准。”前已报至同治五年十二月在案。

兹查六年正月起到六月底止，共收课厘银一百二十二万九千一百二十六两有奇，又收盐厘钱九万九千三百一十串有奇。分计课数则见增，合计厘数则较绌。其致滞之由，固因邻私之占夺过多，亦因各岸之盐价日贵。淮盐运赴楚、西，历长江千数百里，船笨载重，非风不行，至速须阅三四月方能达岸。水脚、住日，成本浩繁。从前盐务盛时，已嫌岸价过重，况新章之厘倍于曩时之课，定价之不能遽减，皆由军饷之不能遽裁。然初定章时，银价尚贱，水贩赴局买盐，转鬻铺户收钱易银，有利可获。近则各岸银价每两较前增至二三百文不等，居民以价昂而买食邻私，贩户以本重而相率裹足，若非酌轻售价，不足以广招徕。臣现飭楚岸、西岸每引减去售价一两八钱，皖岸每引减去售价一两二钱，

所减之价，在于盐厘商本内分别核扣。明知厘钱一再减收，入款更形短少，而售价一平，稍示恤贩之恩，或收敌私之效。虽准磋商否畅销尚未可知，而目前补偏救弊之道，舍此亦别无良法。据两淮盐运使李元华具详请奏前来。除将各册咨送部科外，汇开清单，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敕部查核。谨奏。

同治四年以后江海关免解 赣关丝税银两片

四月初七日

再，江海关代征赣关丝税银两，于同治四年五月间经前江苏抚臣李鸿章奏请免解，归入苏省军需案内报销。旋准部臣议复免解，至同治四年四月止，以后仍照旧章办理在案。兹准江西抚臣刘坤一咨称，赣关待用孔亟，委员饬领江海关代征丝税等因，自应照案解还。惟近年以来，湘、淮各军一百数十营饷项，一切无不仰给苏省，以及京饷、甘饷各项协饷，均系万难稍缓。目前东捻虽平，而湘、淮各军北援直隶，转运愈远，需费愈多。江海关经征常税、洋税各项，有减无增，赣关丝税实无余力堪以补解。据该关道应宝时详请具奏前来。

臣查丝税一项。从前统由内地商人贩运至上海转售洋商，本应逢关纳税，是以令其补纳各关税课，由江海关统收分解。嗣准洋商自赴内地买丝，即由洋商径解粤东，照章只完一半税银，与向例之逢关纳税迥殊。今昔情形既有不同，而苏省军饷之浩大又为从来未有之事，相应奏明请旨，自同治四年五月以后，江海关应解赣关丝税银两，一律免其补解，统俟剿捻事竣，各省军务大定，再行酌核奏办，理合附片陈明。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拟赴上海查阅铁厂制造轮船片

四月初七日

再，江南外海水师，向设战船一百七十一号。道光二十四年前任两江督臣璧昌奏称一概朽烂，漂荡无存。彼时虽奏请减船加工另行修造，而其费出于摊捐，故其船成者极少。咸丰三年兵燹以后，毁废殆尽。近年洋面不靖，屡有劫案，亟应归复水师出洋捕剿。惟外洋开仗，较之长江开仗其难数倍，臣往年所用之长龙、舢板，均不便于出洋，现于上海铁厂制造轮船，又于芜湖等处试造广东艇船。俟船成之后，仍须酌改营制，略仿西洋之法，一船设一专官，乃可角逐海上，日起有功。查上海吴淞口出江入海，华洋云集，商船辐辏，尤为盗踪出没之所。臣拟于近日亲至上海一行，会同抚臣丁日昌周历履勘，博询洋面战争之道，细查铁厂制造之工，再行酌议外海水师章程会核具奏。所有臣衙门日行公事，照例由藩司代拆代行，理合附片陈明。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遵旨酌提制钱解津谨陈大概情形摺

闰四月十四日

⑫ 奏为遵旨酌提制钱解津，谨将大概情形恭摺由驿复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承准军机大臣密寄同治六年十一月初五日奉上谕：“户部奏请飭滨临江海各省解钱筹铜一摺。前因铜斤缺乏，鼓铸当十大钱，原为一时权宜之计。行之日久，不无流弊，近来市廛行使，暗中折减，于国用民生均有未便。欲规复圜法，必须筹备制钱。京师自通行大钱以来，所有制钱大都运往外省，若欲鼓铸

新钱，又非一二年所能骤复。户部议令滨临江海各省筹解制钱，实为便捷之法。前经谭廷襄函商湖北督抚拟于盐厘项下酌提制钱，由轮船运津，据称事属可行。此外，如江西、江苏、浙江、广东四省，均有海船可通，各该省厘金较旺，自可一律提解。着曾国藩、郭柏荫、英桂、马新贻、瑞麟、蒋益澧、李瀚章、何璟、刘坤一各于盐卡厘卡收款内每年酌提制钱三十万串，由轮船装运天津，交崇厚择地严密收存，听候提用。酌提钱文，准照钱价划抵应解京饷，其制钱一千合银若干，及运脚若干？即着各该督抚迅速议定具奏。所提之钱，务须年清年款，以两年为止，不准稍有短解。此项钱文即名为天津练饷，以昭慎密，不可稍有宣露，致令外来商民传播都城，有碍钱法，是为至要。其湖北施、宜等处向多铜矿，着该督抚饬属招商试办，酌抽矿税。试有成效，即筹款收买商铜，以裕鼓铸，并着妥议章程具奏。至滨海商贾，向有贩运红铜、条铜等项，应如何招商收买之处，并着各该督抚、三口通商大臣妥速议奏。等因。钦此。”当经转饬司道钦遵筹议。

伏查理财之道，全在酌盈剂虚，京师为首善之区，钱法尤民生所系。今因大钱相率折减，亟须调剂均平。臣等忝任疆圉，必应公同筹划。惟查制钱一项，苏省军兴以后，因滇铜采办维艰，业已停铸多年。现在市肆所有钱文，均系就地周转，散而不聚，亦鲜有徙而之他者。所收盐厘、货厘虽以钱数入册，实则纹银与洋钱两项折算者多。且拨充军饷等项，均系易银批解，是以民用未形不足。若遽以数十万串提运出省，则钱少价昂，小民衣食之需，势必渐臻腾贵，实亦不可不防。臣等往复筹商，窃以应解京饷，以两淮、上海为最，且盐厘均在两淮，货厘半在上海。地之相去几及千里，分路筹出则不见其多，按季解交则不形其骤。拟由两淮运司、苏松太道，本年各解钱十五万串，分作四季均解。如钱款不敷，即由司关随时与厘局兑换，以免市价居奇，至银钱市价，低昂不一，现在每钱一千，约易银六钱有零，将来起运时，涨落尚难预定。所有自沪至津轮船水脚、保险以及麻袋、绳